

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闡場借用管理辦法

98.05.19 第257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12.17 第318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12.30 發布修正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十、十二、十三條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教務處（下稱本處）為管理設於普通教學館地下室之闡場（下稱本闡場）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闡場借用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闡場含工作區及住宿區，工作區有二十大間、住宿區有三人套房十四間。工作區與住宿區可分開借用，若作為入闡場地者，須全部借用。

第三條 本闡場開放借用對象為本校各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、學生社團及校外文教機構及團體。

第四條 凡欲申請借用本闡場者，應先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文件，經本處核准後於場地使用前繳清所有費用，未繳清費用者視同放棄借用。

第五條 工作區借用時間如下：

一、全日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。

二、半日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、下午一時至下午六時。

三、夜間：下午六時至下午十時。

四、借用作為入闡場地者，依其借用日數核定。

第六條 本闡場借用收費標準列表如下：（使用時段含場地布置時間）

場所	可容納人數	半日	全日	夜間	備註
工作區 一大間	六十人	七千五百元	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	五千元	兩間同時使用 半日：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全日：二萬七千五百元
住宿區 單房	三人	/	一千五百元	/	住宿區借用至少須借用五間(含)以上
入闡 場地	四十二人	二萬五千元	五萬元	/	1. 借用為入闡場地者，須另含本處闡場管理人員一名，其工作費由借用單位另行致發。

					<p>2. 出闈後床被單等清洗費用另計。</p> <p>3. 出闈當天於上午十一時前離場者，不計當天費用，於上午十一時後至下午六時前離場者以半日計費，超過下午六時者以全日計費。</p>
--	--	--	--	--	--

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借用工作區、住宿區按七折優待收費。

第八條 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時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使用者，可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處洽退原繳之費用。

第九條 本處如有使用場地之必要時，得於使用兩星期前通知借用者拋棄借用權利，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
第十條 本闈場禁止吸煙，各項設施、桌椅，借用者應妥善維護使用，門窗牆壁請勿張貼海報，如有破壞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設備若於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，應即告知管理人員處理。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，應負責賠償。

第十一條 借用者，如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或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，本處有權立即停止使用，不得異議。

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所得之收入，其百分之七十列為學校之管理費及水電費，其餘百分之三十作為闈場設備維護、應用物品購置、闈場清潔及闈場管理人力等費用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